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場地提供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申請人姓名		
使用場所 名稱(請勾選)	☐ 學生活動中心：_____間。 ☐ 國際會議廳：_____間。 ☐ 會議室(50人以上)：_____間。 ☐ 會議室(50人以下)：_____間。 ☐ 電腦教室：_____間。 ☐ 普通教室：_____間。 ☐ 韻律教室 ☐ 田徑場。 ☐ 光電球場 ☐ 力行館中廊。 ☐ 停車場。 ☐ 汽車停車位：_____格。		使用日期 使用時間	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) 時間：_____時至_____時 備註：分3個時段 上午08：00-12：00、 下午13：00-17：00、 晚間18：00-22：00。	
申請單位 聯絡人姓名		職 稱		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
用途說明	1. 借用場地用途 (簡述)： ☐ 展示商品 - _____ ☐ 上課 ☐ 設攤 ☐ 講習 ☐ 活動 ☐ 運動會 ☐ 考場 ☐ 開會 ☐ 其他_____				
	2. 使用總人數：_____人 3. ☐ 事前佈置酌收費用【星期一~五，日(夜)校上課期間不外借佈置】。 ※事前佈置時間：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上(下)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。 4. 其他下列事項 (請勾選，無則免)： ☐ 需使用冷氣 ☐ 需停車場(☐ 計次、 ☐ 包場) ☐ 借用桌、椅 ☐ 其他。				
校內審查 (申請人勿填)	總務單位	會辦單位		校 長	
		處 (室)	警衛室		
備註	一、本申請單位於使用貴校場地期間，一律遵照貴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中第九點規範辦理，若有違反要點而致遭受處分願放棄提出異議。 二、場地自行佈置及恢復(含垃圾、廚餘清理等)後，始退還保證金。 三、借用場地財產(含非消耗品)損壞或遺失照價賠償。 四、倘遇本校臨時重大活動，無條件配合日期或場地調整。 五、除借用場地附屬資訊設備外，本校不出借其他資訊設備。				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所名稱	場地費 (上午)	場地費 (下午)	冷氣費 (每時段)	備 註
學生活動中心	8000元	8000元	4000元	即本校力行館二樓(2286m ²) 不含音響
國際會議廳	5000元	5000元	2000元	欣學樓七樓會議室
會議室(50人以上)	4000元	4000元	1500元	
會議室(50人以下)	3000元	3000元	1200元	
電腦教室	5000元	5000元	1500元	
普通教室	800元	800元	750元	
韻律教室	2000元	2000元	無	
田徑場(含中央球場)	4000元	4000元	無	不含運動器材
光電球場	5000元	5000元	無	不含運動器材
力行館中廊	600元/天		無	需桌椅者另加200元。
停車場	3000元	3000元	無	
汽車停車位	100元	100元		計次收費，每次以6小時為限。

1. 場地費：包含水費、電費、場地設備使用費。
2. 使用時間：上午08：00-12：00、下午13：00-17：00、夜晚18：00-22：00。
3. 各項教學器材與場館請妥善使用，若因承租者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，應負賠償與修復之責。
4. 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所佈置的廣告旗幟、布條自行清除完畢，
5. 長期使用者退費標準如下，尚未開始使用者全額退費；開始使用後至預定使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費三分之二；已使用達預定使用期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者，退費三分之一；已使用達預定使用期三分之二者，不退費。
6. 保證金：以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，場地設備復原歸還後無息退還。
7. 本校學生辦理活動借用校內場地，其場地費依每小時之費用標準20%、冷氣費以每小時/台計算。
8. 所租用場地或時段如無在表列之中，則不予以出借。
9. 夜間如有借用需求比照日間時段收費，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與活動為主。